

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学会科技开放基金管理办法

(2021 年 1 月修订, 2021 年 1 月 29 日经第十二届一次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

为了促进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领域内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的发展, 推动学会会员间学术技术交流, 吸引、聚集学会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进行科研合作, 增进会员单位间的科技信息共享, 实现产学研用深度融合, 本学会特设立开放基金, 资助学会会员开展理论和应用研究。

一、总则

以“开放、流动、联合”为宗旨, 以紧扣测绘地理信息领域亟需解决的重点和难点为原则, 以可面向工程转化应用的微创新为主导, 设立开放基金以解决行业共同面临的技术难题, 同时接受委托发布定向课题研究。定向委托指南由学会会员单位或机构提出, 与秘书处联系、商定后, 由秘书处发布。

二、资助范围和对象

1、资助范围

(1) 对围绕测绘地理信息服务于四川省重大工程建设、自然资源管理、城市综合治理、经济社会发展、大众化应用等五大研究方向的课题进行资助。

(2) 每年公布一次开放基金申报指南, 对资助的具体范围予以规定或说明, 基金课题分为一般课题和重点课题。一般课题的研究

年限为一年，资助经费为 1-2 万元。重点课题的研究年限为两年，资助经费为 3-4 万元。

2、资助对象

(1) 所有入会并按时缴纳会费的会员均可申请本开放基金。

(2) 所有课题鼓励企事业单位会员、高校会员、科研院所会员联合申报，鼓励跨学科申报。

(3) 本基金优先资助所在单位提供配套经费的青年科技工作者。

(4) 已申请本开放基金尚未结题的会员不得申请。

三、项目的申请和立项

(1) 项目申请者应按规定时间将《开放基金项目申请书》(一式三份) 寄到学会秘书处，申请书应加盖申请所在单位公章。

(2) 秘书处组织专家对每项申请进行评议，确定资助项目。

(3) 每年公布资助项目结果，通知申请者及所在单位。获得资助的申请者，应同学会签署合同，并提交项目执行计划。

四、项目的实施与管理

(1) 秘书处负责对批准的开放基金项目实施过程监管，检查项目进展及执行情况，发现无法完成计划或方案有问题时，可根据情况暂时中止、调整或取消基金资助。

(2) 重点课题项目负责人须每年向秘书处提交一次项目进展报告(包括发表论文、申报专利、应用推广等情况)。一般课题必须按合同约定时间结题，并提交研究报告，经秘书处分管领导签字同意后批准结题。

(3) 所有课题的负责人在开展研究工作期间，至少应在学会举办的各类学术技术交流活动中作一次学术或技术报告。

(4) 项目负责人一般不得更改合同书内容。若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延迟计划、改变技术路线或暂停研究，应征得秘书处同意。

五、项目成果的管理和评价

(1) 本开放基金的申报者须于课题结题前在学会杂志《测绘》上发表至少一篇文章。

(2) 凡利用本开放基金完成的论文在发表时，应明确注明“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学会开放基金资助项目，编号***”。

(3) 开放基金项目完成后秘书处组织验收，并严格按科技档案管理制度建立档案，包括：《研究工作总结报告》、科研成果(署名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学会开放基金资助的论文、专著、专利等)的复印件、软件光盘及其他研究成果。

(4) 凡利用本开放基金完成的科研成果，可依托学会进行科技成果转化，所获取的经济效益归双方共同所有，具体另行协商。

(5) 学会每年组织将开放基金的科研成果进行摘要汇编，在会员间共享。

六、项目经费的使用和管理办法

1、项目开支的范围及分项比例

(1) 与获准资助项目有关的科研费用(包括实验材料、零星器材购置、小型仪器的租用费、耗材、差旅费、住宿费、学术活动费、资料费等)，不得低于资助经费的 50%。

(2) 项目组成员劳务费不得高于资助经费的 40%。

(3) 管理费不得高于资助经费的 10%。

2、开放基金管理办法

(1) 开放基金经费使用权由课题负责人掌管，项目经费委托负责人所在单位财务部门代管。

(2) 本年度审批的项目经费，可以结转至下一年度继续使用。

(3) 经检查如发现研究课题因故中断或无法继续进行，经秘书处批准后可以中断该课题基金的使用或取消原批准的经费。

本办法由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